

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六日交通部七十六交一字第0三九四八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路（七七）字第三一八二六號函修正，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

一、茲規定修正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如左：

- （一）第一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一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
- （二）第二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。
- （三）第三次：每次處該車輛所有人五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。

二、上述計次自違規行為之日起追溯二年計算。